

##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东恒颐医疗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况**

2017年7月31日，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雪制药”）与广东恒颐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颐医疗”）及其股东广州永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嘉投资”）、广东恒仁医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仁医疗”）共同签署了《广东恒颐医疗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03,040,816元对恒颐医疗进行增资，取得恒颐医疗51%的股权，恒颐医疗现有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恒颐医疗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恒颐医疗主要从事医疗产业的投资、建设及营运管理工作，后续将分业务版块通过下设项目公司的形式承接相关具体医疗健康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本次增资根据恒颐医疗的业务及资产情况，履行了相关审计程序，协议各方本着公平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协商确定以恒颐医疗审计基准日的实缴注册资本9,900万元为恒颐医疗的整体估值确定增资价格为103,040,816元。

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恒颐医疗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广东恒仁医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579742782Y

住 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17号自编五栋491房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0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担保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股东情况：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建投资”）持有其100%的股权。恒建投资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投资控股公司，是省国资委监管职能的延伸和市场化运作的抓手，承担着广东省“国有经济融资平台、国有投资发展平台、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和国有资本运作平台”四大平台的使命、职责和功能，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及政府资源。

恒仁医疗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2、单位名称：广州永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9791919E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之十四101房自编-4-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震凌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1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股东情况：黄震凌持有其50%的股权，吴清龙持有其50%的股权。永嘉投资的

实际控制方为天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伦控股”），天伦控股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在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投资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永嘉投资及其实际控制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广东恒颐医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MA59A40690

住 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17号自编五栋493房

法定代表人：许环曜

注册资本：33,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9,900万元，目前正在办理减资手续，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减少至9,9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7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专科医院；综合医院；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风险投资；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公司经营情况介绍：恒颐医疗主要从事医疗产业的投资和经营，特别在肿瘤防治领域的医院建设和运营管理、科研成果的应用转化和产业化、肿瘤病人的全程管理和分级诊疗网络的组织和构建方面拥有一定的资源优势。恒颐医疗已与美国德克萨斯州大学MD安德森癌症中心（以下简称“MD安德森”）签订了相关《顾问协议》，根据协议MD安德森向恒颐医疗提供建设和运营综合性肿瘤医院的顾问服务。

恒颐医疗未来将联合国内外著名医学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和临床专科医院，共同组织、集群建设和运营管理有关的区域性专科医学中心，合作开发高端专科医疗集群项目。

(二) 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减资完成后增资完成前       |            |         | 减资完成后增资完成后  |         |
|------------------|------------|---------|-------------|---------|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元）     | 持股比例    |
| 广东恒仁医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9,600,000 | 40%     | 39,600,000  | 19.6%   |
| 广州永嘉投资有限公司       | 59,400,000 | 60%     | 59,400,000  | 29.4%   |
|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0          | 0%      | 103,040,816 | 51%     |
| 合计               | 99,000,000 | 100.00% | 202,040,816 | 100.00% |

(四) 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广东恒颐医疗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号：瑞华粤审字【2017】44030089，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恒颐医疗2016年度、2017年1-3月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数据 | 2017年3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9,410.01   | 9,563.59    |
| 总负债    | -1.02      | 94.58       |
| 净资产    | 9,411.03   | 9,469.01    |
| 主要财务数据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57.99     | -406.32     |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恒仁医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永嘉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广东恒颐医疗有限公司

第一条 增资方案

（一）协议各方同意根据丁方资产状况和业务情况，经各方协议一致，以丁方的减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 99,000,000 元为丁方的整体估值确定增资价格，同意丙方以货币形式对丁方认缴出资 103,040,816 元，取得丁方的 51%股权。

（二）本次增资完成后，丁方的股权结构详见上文“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三）各方协商一致，增资款支付安排情况如下：在完成丙方增资取得丁方 51%的股权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丁方一次性缴付增资款 103,040,816 元。

（四）甲方和乙方放弃对丁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 **第二条 先决条件**

协议各方共同确认，以下条件为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一）丁方是合法存续的公司，不存在股权争议；不存在限制增资的情形。

（二）甲乙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前，丁方需取得办理将注册资本减少至 99,000,000 元涉及的内部有效决策文件。

（三）除已向丙方所披露的债务之外，丁方没有其他未予披露的债务和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经营债务、担保债务、税收欠款、员工社保、员工离职赔偿、或有债务，以及其他以法律形式体现的一切债务及其法律责任）；丁方若存在没有向丙方披露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导致丙方损失或丙方在丁方的股东权益所代表的利益减少时，甲乙双方应对丙方因此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或丙方在丁方的股东权益所代表的利益的减少向丙方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丁方已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并为各方所了解和掌握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丙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在交割日后丙方发现甲乙双方存在故意隐瞒、遗漏丁方在本协议签订前任何的债权、债务，该债权、债务均由甲乙双方按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享有、承担。

（五）甲方和乙方保证将现有的医疗健康产业项目（已有的、正在开拓的和拟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与华润凤凰医疗的合作项目、东方健康谷项目、香雪健康城项目、省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城项目”（基于原有的交易结构及其股权结构，在相等条件下以优惠条件注入）、西门子天伦医学诊断中心项目等全部注入丁方，由丁方负责组织、开发、建设和运营。

（六）丁方股东会已通过本次增资的决议。

### **第三条 职工安置**

丁方本次增资不涉及职工安置。

### **第四条 交割**

(一) 各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完各方内部有权机构审批决策程序且丁方完成减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丁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增资涉及的变更登记。

(二) 取得增资后的新营业执照之日为交割日。

(三) 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时间缴纳出资, 丁方收到丙方投资款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增资实缴出资的验资手续。

(四) 丙方自交割日起可根据丁方修改后的《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对丁方行使股东权利, 履行股东义务。

### **第五条 丁方的债权债务**

(一) 丁方在丙方正式成为丁方股东之前已产生/存在的未披露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税务责任、环境责任、社会保险责任、行政处罚、劳动纠纷和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等(包括潜在的、滞后发现和发生的), 均由甲乙双方按照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负责承担。

(二) 丙方和丁方共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审计报告》中列明的债权债务由交割日后的丁方继续享有和承担。丁方的除《审计报告》之外的所有债务和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经营债务、担保债务、税收欠款、员工社保、甲乙双方未向丙方披露的事项、或有债务, 以及其他以法律形式体现的一切债务和法律责任)均由甲乙双方承担支付和责任, 丙方和丁方无需承担此支付义务和责任。

(三)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次日至交割日期间, 丁方日常业务发生的合理债权债务由工商变更后的丁方承担。

(四)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甲乙双方全额付还向丁方借款的本息。

###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

(一)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内(下称过渡期), 丁方应按照正常业务程序及惯常方式开展其日常经营活动。

(二) 过渡期内丁方发生的标的金额在 300,000 元以上的重大借款、支出事项和重大商业决策等可能影响丙方对丁方的投资预期和利益的事项, 甲乙双方必

须告知并听取丙方意见，否则由此导致丙方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丙方应及时回复并提供符合丁方整体利益和发展的合理意见、建议。

## **第七条 增资后的有关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丁方重新组建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1名董事；乙方委派1名董事；丙方委派3名董事，其中1名任董事长和丁方法人代表。丁方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甲乙丙方各委派一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甲方委派的监事出任。丁方财务总监人选由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和本协议内容对丁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公司重新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并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丁方将通过下设项目公司的形式承接相关具体医疗健康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 **第八条 声明和保证**

### **（一）甲方声明和保证**

- 1、甲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甲方已取得签署、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
- 3、甲方所持的丁方股权未设定任何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遭到任何司法或行政查封、冻结；
- 4、负责取得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同意，将甲方以及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有的医疗健康产业项目（已有的、正在开拓的和拟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与华润凤凰医疗的合作项目、东方健康谷项目等（具体项目以备忘录的形式予以约定和明确；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投资合作以及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除外）全部注入到丁方，由丁方负责组织、开发、建设和运营；

- 5、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付还向丁方借款的全额本息；

### **（二）乙方声明和保证**

- 1、乙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乙方已取得签署、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
- 3、乙方所持的丁方股权未设定任何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遭到任何司法或行政查封、冻结；
- 4、负责取得实际控制人天伦控股有限公司的同意，将乙方以及天伦控股有限公司现有的医疗健康产业项目（已有的、正在开拓的和拟进行的），包括但不

限于西门子天伦医学诊断中心项目和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城项目”等（其中省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城项目”基于原有的交易结构及其股权结构，在相等条件下以优惠条件注入。具体项目以备忘录的形式予以约定和明确）全部注入到丁方，由丁方负责组织、开发、建设和运营；

5、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付还向丁方借款的全额本息；

### （三）丙方声明和保证

1、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丙方已取得签署、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

3、丙方已完成对丁方的尽职调查，充分理解丁方的现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对丁方增资，并按照丁方增资后的股权比例承担经营投资风险；

4、资金来源合法；

5、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缴付各项认缴投资款。

## 第九条 特别约定

（一）股东会审批的特别事项：

1、下列事项必须经代表全部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3）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作出决议；

（4）涉及上述三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作出决议。

2、下列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公司章程的修改（除上述第九条第1点规定事宜以外的事项）；

（2）审议通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或6,500万元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融资借款、对外担保等事项；

（3）股权激励计划；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5）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除上述以外的其他事项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

(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其中以下事项需经至少四名董事签字同意方后通过：

(1)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2)审议公司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融资借款、对外担保等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会审批事项经公司二分之一董事签字同意即可通过。

### **第十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成立，履行完各方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程序、甲乙双方付还向丁方借款的全额本息且丁方办理完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 **五、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恒颐医疗主要从事医疗产业的投资及发展，特别在肿瘤防治领域拥有MD安德森等资源优势，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医疗理念和临床规范，按照国际医院管理标准和规范，以个体化、精准化的临床诊疗医院项目为核心，分期分阶段的投资运营治疗、康复、科研、教学和培训等医疗健康项目，促进公司医疗大健康产业的技术和产业升级。

2、本次投资将充分借助其拥有的恒仁医疗的资金实力及政府资源、永嘉投资在房地产开发投资的经验，为公司未来医疗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助力，同时结合上市公司的资源平台及医疗领域的经验创造价值增量，实现各方共赢。

3、本次投资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市关于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政策和指示精神，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颐医疗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颐医疗将进一步扩大其业务规模，加大人才引进及医疗

健康项目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可能存在人才引进及项目管理的风险，且相关医疗健康项目存在投资金额较大、回报周期较长的特点，若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或将产生投资损失，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医疗健康业务在国内市场竞争逐步加剧，行业竞争可能导致项目运营出现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广东恒颐医疗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事宜的独立意见；
- 3、《广东恒颐医疗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 4、《广东恒颐医疗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粤审字【2017】44030089）。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